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3,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49,768,867.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3,831,132.08 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19,683.7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天健验[2021]3-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693,831,132.08
2	减：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	118,807,478.61
3	银行手续费	1,277.34
4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3,263,610.41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588,285,986.5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园大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专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6274480553	470,430,459.56	总帐户、超募资金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05700004819	778,631.9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支行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	36050181016400000776	4,353,064.85	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	769274558081	112,723,830.16	新型显示器件建设及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
合计				588,285,986.5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03月0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03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9,628,374.5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951,886.79元，共计43,580,261.38元。本次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38号）。

具体情况如下：

1、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置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	28,582.69	3,962.84	3,962.84
2	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	6,399.34	0.00	0.00
3	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	4,624.19	0.00	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93.16	0.00	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0.00	0.00
6	合计	49,699.38	3,962.84	3,962.84

2、已支付发行费用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02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951,886.79 元，公司已全部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置换金额
4,976.89	395.19	395.19

注：本公司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49,768,867.92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 33,018,867.92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6,750,000.00 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12 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12 月，公司无项目募集资金结余。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07 月 0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19,683.73 万元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资金暂未投入使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03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01 月 0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发生的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	58,885.09（注）	47,421.74	0.00	0.00

注：指在报告期内现金单日最高余额，即在报告期内单日该类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数的最大值。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1-12 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终止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终止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383.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0.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0.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 告期 实现 的效 益	截止报 告期末 累计实 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触控显示模组 赣州生产基地 项目	否	28,582.69	28,582.69	5,664.09	5,664.09	19.82%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显示器件 建设项目	否	6,399.34	6,399.34				2023 年 0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纸模组产 品生产线项目	否	4,624.19	4,624.19				2024 年 03 月 31 日【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否	4,093.16	4,093.16	216.65	216.65	5.29%	2024 年 03 月 31 日【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	6,000	6,000	6,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699.38	49,699.38	11,880.75	11,880.7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深圳产业基地	否	19,683.73	19,683.73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683.73	19,683.73			--	--			--	--
合计	--	69,383.11	69,383.11	11,880.75	11,880.75	--	--	0.00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注】公司募投项目“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公司严格贯彻执行疫情相关防控措施，不可避免地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03月31日。募投项目“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0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0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07月0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19,683.73万元投资建设深圳产业基地。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资金暂未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03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9,628,374.5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951,886.79 元，共计 43,580,261.38 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已全部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03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01 月 0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